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3.10.9.)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訂定本校考試規則等法規計 53 案，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1.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2.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3.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4.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5.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100 學年度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6.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101 學年度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7.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 8.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103 學年度(含)以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0.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以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1.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2.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	校長批示： 通識課程相關規定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方採一致規定。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1.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2.~4. 教務處註冊組	2. 3.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4. 依決議辦理並上網公告實施。
			5.~10.、53.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11.~12. 師資培育中心	11. 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9006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本中心網站。 12. 業經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9006 號函同意核定並公告本中心網站。
			13.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14.~15.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16.~22.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辦理
			23.~25.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p>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p> <p>13.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14. 國立屏東大學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p> <p>15.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16.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p> <p>17.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p> <p>18.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p> <p>19.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p> <p>20. 國立屏東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語文教育事業經營管理學程」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p> <p>21.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應用語文創作與表演」學程學生作業要點</p> <p>22. 國立屏東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p> <p>23.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習輔系學生要點</p> <p>24.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p> <p>25.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p> <p>26.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p> <p>27.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p> <p>28.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p> <p>29.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p> <p>30.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辦法</p> <p>31.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p> <p>32.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p> <p>33.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p> <p>34.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p> <p>35.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p>	26.~29.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30.~34.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35.~36.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辦理
	39.~4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
	45.~47. 電腦與通訊學系	遵照辦理
	48.~51. 資訊科學系	已更新在本系系網，並已實施。
	52.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已於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網頁公告，並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p>研究生修業要點</p> <p>36.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p> <p>37.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p> <p>36.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p> <p>39.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實習要點</p> <p>40.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p> <p>41.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p> <p>42.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p> <p>43.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p> <p>44.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p> <p>45.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p> <p>46.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p> <p>47.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電腦與通訊學系輔系要點</p> <p>48.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p> <p>4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p> <p>50.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p> <p>5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p> <p>52.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p> <p>53.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99 學年度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p>			
二	<p>擬訂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草案。</p>	<p>一、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二、本辦法通過後，各系所若有窒礙難行處，請</p>	<p>教務處註冊組</p>	<p>依決議辦理並上網公告。</p>

		另行向教務處註冊組反應。		
三	擬訂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上網公告。
四	擬訂定本校「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五	擬訂定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六	擬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	<p>校長批示： 有關修輔系、學程、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須另繳費問題，請朝僅向延修生收費之規劃修法(提案六七八)。</p> <p>會議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辦法適用即日起新申請修讀輔系者。 二、現行已具輔系修讀資格者依原法規規範。</p>	教務處註冊組	依校長批示修正，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七	擬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	<p>校長批示： 有關修輔系、學程、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須另繳費問題，請朝僅向延修生收費之規劃修法(提案六七八)。</p> <p>會議決議：照案</p>	教務處註冊組	依校長批示修正，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通過。		
八	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	<p>校長批示： 有關修輔系、學程、雙主修之大學部學生須另繳費問題，請朝僅向延修生收費之規劃修法(提案六七八)。</p> <p>會議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自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均依新規定收取學分、學雜費。</p>	教務處註冊組	依校長批示修正，另依本設置準則之規定，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	擬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	<p>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輔系生修課抵免相關規定，請教務處註冊組研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教務處註冊組	<p>一、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說明三，因現行法規並無學、碩五年一貫制度，建請本校刪除本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爰依教育部函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公告周知。 二、輔系生得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抵免學分</p>

				要點之規定上限。
十	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上網公告。
十一	擬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草案。	撤回，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十二	擬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	擬訂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十四	擬訂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十五	擬訂定本校「課程評鑑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十六	擬訂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十七	擬訂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十八	擬訂定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十九	擬訂定本校「選課須知」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公告。
二十	擬訂定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十一	擬訂定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十二	擬訂定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草案。	撤案。	教務處課務組	擬提第二次教務會議。
二十三	擬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依決議辦理，並辦理報部事宜中。
二十四	擬訂定本校「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商管學院	已公佈於本學院網站-法令規章
二十五	擬訂定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已於本學院網站公布實施。
二十六	擬訂定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往後改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討論。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報部。
二十七	擬訂定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二十八	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屏商校區適用】」草案。	校長批示： 通識課程相關規定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方採一致規定。 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點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及理學院等法規計 24 案

(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計 23 案更改法規標題：

序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1(第 1~2 頁)
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 <u>實施計畫</u>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 <u>實施計畫</u>	如附件 1-2(第 3~4 頁)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u>實施計畫</u>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u>實施計畫</u>	如附件 1-3(第 5~6 頁)
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4(第 7~8 頁)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5(第 9~10 頁)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103 學年度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6(第 11 頁)
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102 學年度)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7(第 12 頁)
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1-8(第 13 頁)
9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	附件 1-9(第 14~16 頁)

序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修業要點	修業要點	代「屏東教育大學」	
1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1-10(第 17 頁)
1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1-11(第 18 頁)
12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1-12(第 19 頁)
1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及內文以「屏東大學」取代「屏東教育大學」	附件 1-13(第 20 頁)
14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附件 1-14(第 21 頁)
15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附件 1-15(第 22 頁)
1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先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先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附件 1-16(第 23 頁)
17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附件 1-17(第 24 頁)

序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8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附件 1-18(第 25~26 頁)
19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19(第 27 頁)
2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20(第 28 頁)
2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21(第 29 頁)
22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作業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作業規定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附件 1-22(第 30~39 頁)
23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更改標頭為國立屏東大學	如附件 1-23(第 4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之。
- 二、本辦法依 103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共識，修正第十條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 三、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1(第 41~42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43~4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使本校研究生從事論文撰寫及研究工作能更正確認知研究倫理各項規範，擬在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增列，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線上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係教育部於103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該課程計12單元共三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八十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 二、依103年6月26日第五次系統校長會會議議決，復於103年8月4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術倫理數位課程規劃會議議決，將學術倫理數位課程納入研究生必修課程。古校長於103年12月25日第六次系統校長會議後，裁示教務處規劃該課程研究生以必修零學分方式推行。
- 三、請各博碩士班各相關學術單位，依據本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增列相關規範，於下學期教務會議提報，並自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四、本校由教務處註冊組為統一窗口，負責各項聯繫事宜。

辦法：

- 一、擬於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爰增訂「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二、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1(第45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3-2(第46~4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辦法之第四條規定。
- 二、重點內容：
 - (一) 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以三日以上為原則(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
 - (二) 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為限，惟產學合作計畫專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9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50~5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屏教大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二、重點內容：

(一) 增修第五條之文字敘述及校外參觀時數核定原則。

(二) 修正第六條，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之申請規定。

三、檢附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54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5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屏教大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1(第 5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5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修正原屏教大及原屏商院之相關辦法，擬定之。

二、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7-1(第 58~6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61~6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屏教大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二、檢附本校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63~64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65~6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研議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新通識課程架構，學分數共計 28 學分，配置如下。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6*	
	資訊	2	2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2	4	2
	體育(日間部)	0	4	
體驗式課程	服務學習(日間部)	0	4	0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6選3)-6學分 選修(6選4)-8學分	14
	文學與美感品味		
	臺灣與世界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科技與社會發展		
	自然與生態環境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擬取消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1小時，進修部亦不實施。

二、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將「憲法與人權」改為博雅教育課程，「國防通識」改為

選修，博雅教育規劃核心課程。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9-1(第 67~68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69~70 頁)。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另又將修正後之提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示通過後公布實施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撤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含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二、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0-1(第 71~72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第 73~77 頁)、本校核心能力與通識核心能力對照表如附件 10-3(第 78 頁)。

三、經委員會審議 104 學年度通識博雅教育課程如有以下情況，應經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以開課：

(一) 第一次申請開設博雅課程表內之專兼任教師。

(二) 開設非屬博雅課程表內之新通識課程。

四、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本校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考原屏教大「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原屏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訂。

三、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1(第 79~80 頁)暨草案條文如附件 11-2(第 8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3.08.21)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2-1(第 82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第 8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要點草案等法規計3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3.10.21)通過。
- 二、本院自103年8月1日起，「教學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及「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納入本院轄屬，擬將本院相關法規納入學位學程部分，並依本校法規會103年8月4日編製之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規定修訂內容。
- 三、擬訂定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13-1(第84頁)	附件13-2(第85頁)
3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件13-3(第86~88頁)	附件13-4(第89~9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4-1(第 92~94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第 95~96 頁)。
- 三、本案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3.11.13)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院務會議(104.01.05)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1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01.05)通過。

二、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之。

三、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5-1(第 97~9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第 100~10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財富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二、擬訂定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財富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附件16-1(第102~103頁)	附件16-2(第104~106頁)
2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附件16-3(第107~108頁)	附件16-4(第109~11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

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二、擬訂定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件17-1(第112頁)	附件17-2(第113頁)
2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件17-3(第114頁)	附件17-4(第115頁)
3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件17-5(第116頁)	附件17-6(第117頁)
4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件17-7(第118頁)	附件17-8(第119頁)
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件17-9(第120頁)	附件17-10(第121頁)
6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附件17-11(第122頁)	附件17-12(第12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輔系要點」、「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擬訂定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	------	-----------	--------

1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附件18-1(第124頁)	附件18-2(第125~126頁)
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	附件18-3(第127頁)	附件18-4(第128頁)
3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輔系要點	附件18-5(第129頁)	附件18-6(第130頁)
4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附件18-7(第131頁)	附件18-8(第132頁)
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附件18-9(第133頁)	附件18-10(第13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擬訂定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自一零三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附件19-1 (第135頁)	附件19-2 (第136~137頁)
2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系專業證照考取率，訂定本辦法，自104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19-3 (第136頁)	附件19-4 (第139~14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如以下說明表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二、擬訂定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件20-1(第141~142頁)	附件20-2(第143~144頁)
2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件20-3(第145~146頁)	附件20-4(第147~148頁)
3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件20-5(第149~150頁)	附件20-6(第151~15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會計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檢附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1(第 15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第 15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2-1(第 15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2(第 156)。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申請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特組織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申請入學」甄選小組。
- 二、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申請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3-1(第 15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2(第 15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四技日間部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特組織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
- 二、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4-1(第 15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4-2(第 16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二、檢附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5-1(第 161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5-2(第 162~168 頁)。
- 三、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5)。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6-1(第 16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6-2(第 170 頁)。
 - 三、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5)。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屏東大學碩士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四條第六修訂條文。
- 二、檢附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7-1(第 171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7-2(第 172~174 頁)。
-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3.9.24)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5)。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8-1(第 175~17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8-2(第 178~182 頁)。
- 三、案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3.6.30)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5)。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日碩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要點，目前均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本要點則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為求明確清楚，擬將二班制之要點分別訂定。

二、擬訂定法規草案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件29-1(第183~187頁)	附件29-2(第188~190頁)
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件29-3(第191~194頁)	附件29-4(第195~196頁)

二、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3.12.24)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5)。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修讀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檢附本校修讀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0-1(第 19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0-2(第 198 頁)。

三、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0.21)審議通過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5)。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化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序號	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應用化學系遴選 修讀輔系學生作 業要點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11.2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3.11.26)通過。	附件31-1(第 199頁)	附件31-2(第 200頁)
2	應用物理系遴選 修讀輔系學生作 業要點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3.12.04)、	附件31-3(第 201頁)	附件31-4(第 202~203頁)

	業要點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3.12.24)通過。		
--	-----	---------------------------------	--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0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3.11.26)通過。
- 三、檢附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2-1(第 204~20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2(第 206~20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3.12.04)、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3.12.24)通過。
- 二、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3-1(第 208~20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3-2(第 210~21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
應用數學系、科普傳播學系、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序號	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	------	----	-----------	--------

1	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1.0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3.11.26) 通過。	附件34-1(第 212~214頁)	附件34-2(第 215~217頁)
2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103.12.04)、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103.12.24) 通過。	附件34-3(第 218~220頁)	附件34-4(第 221~222頁)
3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3.12.2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3.12.24) 通過。	附件34-5(第 223~225頁)	附件34-6(第 226~228頁)
4	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3.12.29)、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104.1.12) 通過。	附件34-7(第 229~231頁)	附件34-8(第 232~234頁)
5	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3.12.2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104.1.12) 通過。	附件34-9(第 234~235頁)	附件34-10(第 236~23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104.1.12) 通過。

三、檢附本校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35-1(第 239~24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5-2(第 241~242 頁)。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於資訊管理學系調整歸屬於資訊學院，學生學雜費收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學系從商管學院調整至資訊學院事宜，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管系務會議、商管學院及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歸屬於資訊學院。
- 二、原資訊管理學系隸屬商管學院，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22,794 元，但調整歸屬於資訊學院後，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將變更為學雜費 25,394 元。
- 三、為能保障 103 學年度前入學的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權益，建議自 104 學年度後入學的資訊管理學系新生採用資訊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103 學年度前入學之原舊生不調整學雜費，維持原來之收費基準。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於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位學程調整歸屬於資訊學院，學生學雜費收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位學程從理學院調整至資訊學院事宜，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事務會議、理學院及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歸屬於資訊學院。
- 二、原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位學程隸屬理學院，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25,320 元，但調整歸屬於資訊學院後，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將變更為學雜費 25,394 元。
- 三、為能保障 103 學年度前入學的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位學程之學生權益，建議 103 學年度前入學之原舊生不調整學雜費，維持原來之收費基準。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二、如以下說明表

序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檢附草案逐點說明表	檢附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36-1(第243頁)	附件36-2(第244頁)
2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36-3(第245~246頁)	附件36-4(第247頁)
3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36-5(第248頁)	附件36-6(第249頁)
4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36-7(第250頁)	附件36-8(第251頁)
5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36-9(第252頁)	附件36-10(第253頁)
6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36-11(第254頁)	附件36-12(第255頁)
7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36-13(第256頁)	附件36-14(第25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惟系課程委員設置要點依據母法不需送教務會議審議，請商管學院修正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5:1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及定義

- 一、本院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為招收優秀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維持師資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培學系：指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 （二）師資生：指本院所屬師培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生。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三、本校師培學系為教育學院所屬之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除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採培育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並行外，其餘學系全以培育師資生為主。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師培學系師資生。

貳、師資生甄選及遞補

- 五、師培學系依各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招收師資生，並依本校各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簡章之標準入學。
- 六、師培學系入學標準設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原則。
- 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依本要點第五點招生管道入學之新生，即取得師資生資格；原核定名額有缺額時，缺額遞補之作業由各學系另訂之。
-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入學新生，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可經由該學系甄選或缺額遞補方式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及缺額遞補之作業由該學系另訂之。
- 九、師培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宜於一年內完成甄選及遞補。
- 十、師培學系公費生遞補原則，依據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若師培學系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參、修課

- 十二、師培學系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師資生，其修業年限、學分數及學期成績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師培學系師資生應依據入學年度本校已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
- 十四、師培學系大學部師資生除應修習前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規定學分外，並修畢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
- 十五、師培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所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修習。
- 十六、師培學系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課程修習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每學年度應編製新生課程手冊供師資生遵循。

肆、停修、跨校修習課程

- 十七、師資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 十八、本(他)校師培學系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十九、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二十、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伍、轉學

- 二十一、師培學系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十二、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師培學系繼續修習之轉學生，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學系審核通過後，得提出抵免教育課程學分之申請，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陸、輔導

- 二十三、本院師培學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聘任班級導師，並依職責負責該班級學生之輔導工作。
- 二十四、學習狀況低落之師資生輔導，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 二十五、師培學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外，為加強師資生輔導實施方式，可由學系視需要另訂之。
- 二十六、師培學系公費生由班級導師負責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計畫辦理。

柒、資格審查程序

- 二十七、修畢所屬師培學系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師資生，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 二十八、師培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修滿畢業學分，並經各該學系審核通過且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 二十九、師培學系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捌、資格取消與放棄

- 三十、師培學系在校師資生資格因以下原因喪失或取消資格：
 - (一) 師資生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 (二) 師資生因故放棄教育課程修習資格，經申請同意轉為非師資生。
 - (三) 師資生因故辦理退學。
 - (四) 師資生經該學系淘汰，取消師資生資格者，淘汰規定由學系另訂之。
- 三十一、師資生因資格取消或放棄之名額遞補，依本要點第七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三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將遊戲開發與創新學習紮根於學校教育，提供遊戲開發與學習產業創新實務能力養成訓練。
 - (二) 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教育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最多15名。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一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9學分)	文教事業經營與實務研究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專題研究與製作	6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程發展課程 (12學分)	學習產業創業研究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遊戲與人類文明發展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遊戲心理學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習產業文化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多元學習空間創新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習營隊規劃與實作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版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數位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總學分數： 1. 共需修習21學分(含教育遊戲開發實作專題6學分)。 2. 需完成50小時產業實習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實施計畫(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將遊戲開發與創新學習紮根於學校教育，提供遊戲開發與學習產業創新實務能力養成訓練。
 - (二) 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教育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招收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最多5名。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一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實務碩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學程基礎必修 (9 學分)	文教事業經營與實務研究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與(大學部)「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國際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趨勢研究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專題研究與製作	3	必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程課程群組選修 (12 學分)	學習產業創業課程	學習產業創業研究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至少選修6學分。 2. 與(大學部)「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多元學習空間創新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習營隊規劃與實作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育遊戲開發課程	圖版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需至少選修6學分。 2. 與「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跨領域實作學分學程」合開。
		數位遊戲發展趨勢研究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專題	3	選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總學分數：</p> <p>1. 共需修習21學分(含專題研究與製作3學分)。</p> <p>2. 需完成100小時產學研發時數及100小時產業實習時數。</p>						
<p>* 「國際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趨勢研究」，預計於暑期開設，規劃為跨國實習課程，帶領學生對學習產業與遊戲產業的國際趨勢發展及特色產業之展演或機構廠商進行訪問見習，以具備國際視野及培養國際合作與交流能力。</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視申請者實際狀況而定，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決定之。
- 四、學生申請時須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
- 五、輔系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
- 六、外系學生修習之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各系必選修科目，均不得抵免為教育學系輔系課程學分數。惟各系必、選修科目若與教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相同者，則該系學生須由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中，另擇其他科目修習。
- 七、輔系學生若經考試及格轉為雙主修身分，其於輔系所修習學分數予以採計。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修讀教育學系為輔系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 修 選 修	備 註
教育概論	2	2	必	至少修習 3 門
教育心理學	3	3	必	
教育社會學	3	3	必	
教育行政	2	2	必	
教育哲學	3	3	必	
教育研究法	3	3	選	1. 「教學模式與設計」先 修「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實務」先 修「課程原理」
教學原理	2	2	選	
課程原理	2	2	選	
教學模式與設計	3	3	選	
課程發展與實務	3	3	選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選	
班級經營	2	2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選	
學校行政	2	2	選	
教育與產業	2	2	選	
批判思考導論	3	3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2	選	

註：修讀教育系輔系至少須修習二十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4.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5.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6. 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 (三)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十二學分，非全時生最多修九學分。
 2. 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3. 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4.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最少修六學分。
 2. 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九學分，最少修二學分。
 3. 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
 4.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 (三)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本學系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能符合學分選修下限規定，經簽請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凡大學部學生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資格，需修業滿五個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並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預修學生之遴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書各 1 份。
 -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 (四)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另加學位論文六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八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六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六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十六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

二、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 （三）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四）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學位論文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上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三學分，至六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 （六）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 （七）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 6 學分。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 四、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九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三)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五)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預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

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四名，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 (四) 日間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五十%，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星期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星期，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及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業滿四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

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 三、課程規劃原則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 （二）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 （三）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 （四）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 （五）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五、課程架構
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做如下之規畫：
本所課程架構分為：（一）基礎課程、（二）專業課程二部分。
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 六、修習原則
 - （一）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
 - （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
 - （六）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領域：
 - (一) 方法論領域
 - (二) 基礎課程領域
 - (三)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研究生依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第(三)項其中一領域考試。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以至少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知名期刊(如列入SSCI、TSSCI名單者)之論文，向所辦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以口試替代相關學科領域科目之筆試。
前項論文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八、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 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培育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教育行政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不限本校教育學院大學部之學生，並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讀書計畫書一份。
 - (三)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之推薦書二份。
 -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五)足以證明具備研究潛力之學術論著（諸如，專案報告、期刊學報論文、研討會論文、其他公開發表論著等）。
 - (六)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證明。
- 三、甄選作業以資料審查為依據，通過資料初審者再經本所所務會議評選決定。
- 四、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十名為限。
- 五、先修之學生以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選修課程，但仍需參與並通過本校舉辦之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學分抵免、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另加學位論文六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八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四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六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六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包括學校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選修。其中，學校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十四學分，其餘得跨所選修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

二、選課辦法

(一)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三)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四)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學位論文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下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三學分，至六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五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二名。

(六)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七)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六學分。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和專題研討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
- 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 要點(全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自傳(含研究計畫)
 - (三) 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一份。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本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 課程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每年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之作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決定招收名額，並遴選輔系學生。
- 四、學生修讀本系需具備條件：以修讀輔系前學期學業總平均超過八十分為原則。學生申請時需繳交申請輔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成績單）。
- 五、修習輔系課程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輔系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91.06.10 經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91.10.03 經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4.12.27 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3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7 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時數	必選修	先修科目	備註
PSC1211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3	選		
PSC2222 助人歷程與技巧	3	3	選		
PSC3256 團體輔導與諮商	3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專長加註選備
PSC2220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2106 社會心理學	3	3	選		
PSC2110 認知心理學	3	3	選		
PSC2321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教育測驗與評量	3	3	選		
PSC3246 個別諮商	3	3	選		
PSC3106 人格心理學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4159 心理衛生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193 學習動機	3	3	選		
PSC3253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1105 人類發展（一）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1106 人類發展（二）	3	3	選		
PSC4272 親職教育與諮詢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254 兒童輔導與諮商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3259 輔導與諮商實習	3	3	選	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個別諮商	專長加註必備
PSC4283 學校輔導工作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3255 諮商倫理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4278 遊戲治療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263 危機處理	3	3	選		專長加註必備
PSC3191 學習診斷與輔導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PSC3271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選		專長加註選備

*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全文)

103.10.20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在學期間之成績單俾供參考。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以應用數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微積分	8	10	必	
高等微積分	8	8	必	先修科目：微積分
微分方程（一）	3	3	必	
線性代數	6	6	必	
代數學（一）	3	3	必	
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一）	3	3	必	
機率論	6	6	必	
統計學	6	6	必	
數值分析（一）	3	3	必	
數值線性代數	3	3	必	

- 一、必修科目共 49 學分。
- 二、本系其他專門科目選修 11 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60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全文)

103.10.20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教務處公告輔系申請日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需具備條件：以修讀輔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
- 五、學生申請時須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以應用數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課 程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備註
線性代數	6	6	必	
微積分	8	10	必	

- 一、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
- 二、本系其他專門科目選修 6 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20 學分。

【附件 1-2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10.20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本系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作業規定 (全文)

103.10.08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務實習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實習係指學生在校外全時實習。

三、實習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由本學程遴選、公告實習機構相關資料供學生選擇。

四、實習機構之遴定標準：

（一）行政組織健全，足以提供充分實習環境。

（二）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工安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

（三）具有建教合作經驗者，優先考量。

（四）地理位置便於本校指導教師訪視。

五、實習輔導人員由實習機構選任，其職責包括：

（一）協助實習學生熟悉實習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

（二）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

（三）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

（四）協助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五）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六、實習時間與學分採納：

於暑假時間修習「實務實習」課程，採認 3 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00 小時，始得採認學分，實習時數由實習機構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學生出席紀錄；學生無需另繳學分費。

七、實習指導教師：

（一）由開課教師擔任，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計畫。

（二）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並評量學生之實習成果。

（三）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地點報到時，將實

習合約書與相關學生資料交予實習機構。

(四) 實習指導教師應定期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附表一)；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以每月不少於二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假。

(五)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十人為原則，指導費及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習申請流程：

(一) 由本學程公告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學生填具申請履歷表(附表二)，並擇日安排至實習機構面試。

(二) 實習學生應填寫實習合約書(視各實習機構實際需求予以修正)(附表三)、家長同意書(附表四)、切結書(附表五)。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三) 相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後，將資料正本函送實習機構，副本寄發學生家長和本學程存查。

九、實習評核：

(一) 由實習機構依據學生實習表現及出席狀況、學生出席紀錄表，供實習指導教師做為考核之依據。

(二) 學生與實習後三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附表六)，並擇期安排心得分享，供實習指導教師做為考核之依據。

十、實習之檢討：

(一)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本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存查。

(二) 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彙整成冊後歸檔備查。

十一、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需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如遇重大情事，需提前終止實習，應向本學程事務辦提出申請通過後，通知實習機構及家長。

十二、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應遵循實習機構之規定。

十三、實習學生均須保意外險，保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得由實習機構投保或由學程統一投保，於校外實習開始前辦理完成，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時均能享有保障。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負責單位：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務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 單位		實習輔導人員 姓名及職銜			
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Tel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訪視				
學生 實習 概況					
訪視 輔導 內容					
建議 事項					
訪視 日期	年	月	日	實務實習 指導教師 簽名	

備註：

1. 請詳實填寫訪視記錄，以備實務實習輔導課程改進參考，並供相關行政單位審查之用。
2. 訪視紀錄請送學程辦公室備存。
3. 差旅費申請，請務必附上訪視紀錄。

國立屏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實習學生履歷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出生日期（西元）：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升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升大四					
通訊住址：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電話：			
E-MAIL：							
二、家庭狀況							
關係	姓名	年齡	職業	關係	姓名	年齡	職業

三、社團活動

名稱	擔任職務內容	起迄時間		名稱	擔任職務內容	起迄時間	
		自	至			自	至

四、語 言

	講			讀			寫		
	非常好	好	尚可	非常好	好	尚可	非常好	好	尚可
英文									
日文									
其他 _____									

六、專業訓練或特長(特別資格或通過考試檢定)

七、自傳 (含參與企業實習目的及期許、社團經驗、工作觀、自我期許)

_____公司_____年度大專生寒暑期企業實務實習計畫
實 習 合 約 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_____（實習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術與產業間交流，使理論得與實務結合，三方同意在互惠、互利之原則下，共同推動並參與大專生寒暑期企業實務實習計畫(下稱本計畫)，為確保三方權益，爰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壹、合約宗旨

三方同意並認知本計畫主要宗旨係為使大專生可於寒暑假期間，體驗企業實習經驗，因此於本計畫中，甲方僅負責提供實習訓練場地供丙方實習，除本合約有特別約定外，甲方無須支付乙方或丙方如實習津貼、專案費用等其他費用，亦無需為實習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或其他任何商業保險。

貳、實習期間(即合約期間)

本合約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參、實習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甲方應依培訓企業人才之精神，給予丙方適當之實習訓練。
- 二、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從事各項實習訓練。
- 三、甲方與乙方得於丙方正式實習前，為丙方舉辦實習前說明會，使丙方充分了解實習目的及實習期間之應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丙方不得拒絕參與。
- 四、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意外險。
- 五、實習期間乙方得探視丙方進行輔導教學工作。

肆、實習訓練地點

實習部門主管應知悉丙方於本實習期間無支領任何交通補助或生活津貼，基於實務體驗之精神，予丙方適當之實習訓練內容。

本合約實習訓練地點為_____

實習部門：_____

部門主管：_____

伍、實習訓練期間差勤管理

- 一、丙方在甲方公司實習期間如下：(二擇一)
 - (1) 1-2 月，依甲方行事曆出勤。
 - (2) 7-8 月，依甲方行事曆出勤。
- 二、甲方須提供丙方進出甲方公司之磁卡，並以刷卡紀錄作為實習時數之依據。
- 三、每週實習時間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原則，惟實習生實習時間每日最長不得超過 8 小時。
- 四、實習時間之計算，午休時間不計入。(午休時間 12:00~13:00)
- 五、實習訓練時間內，如遇甲方規定應放假之日，停止實習訓練；前開停止實

習之日如有實施實習訓練之必要，經三方協商同意調整移動者，不在此限。

六、三方同意並認知本計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衛安全等相關勞動法規，惟實習期間丙方工作內容不得違反勞衛安全等相關勞動法規。

陸、實習期間交通及膳食

實習期間由甲方免費提供丙方中午膳食，交通費由丙方自行處理。

柒、合約終止

一、丙方於實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惡劣者(包括但不限於無正當事由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且未告知甲方者)，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停止實習。

二、乙、丙雙方得提前七天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無理由隨時終止本合約。

三、實習期滿，甲方授予丙方實習證明。

捌、附則

一、如丙方於實習期間，損耗甲方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三方同意並認知本計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衛安全等相關勞動法規。

三、三方因本合約涉訟時，同意以實習機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正本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

乙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丙方：○○○（簽章）

系所：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乙方若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級學生 (學號：) 參加貴
系安排之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之一部份)，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
項：

一、實習機構：

二、實習地點：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00 小時。

五、實習津貼：參與產業實務實習，其實習期間不支領薪資。

五、實習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三)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作業規定。

六、實習期間保險：若實習機構未提供，由學校統一投保，並自行負擔
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學校及學生家長各持一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實習切結書

本人 (學號：) 申請 學年度暑假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至
公司 (地址：) 參與產業實務實習，其實習
期間不支領薪資。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實習心得報告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實 習 指 導 教 師	
實 習 機 構 地 址				實 習 輔 導 人 員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實 習 機 構 概 述					
實 習 內 容 概 述					
實 習 成 果 與 心 得 (具 體 收 穫 事 項)					
實 習 建 議					
報 告 繳 交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簽 收
	(本 欄 由 學 程 事 務 填 寫)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

學生作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程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程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機器人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學程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之課程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先修課程	備註
程式語言	3	3	必		
機構學	3	3	必		
智慧型機器人導論與實驗	3	3	必		
計算機概論	3	3	必		

備註：

- 一、必修科目共 12 學分。
- 二、本學程其他專業科目選修 9 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 21 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明訂申請轉系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處)提出申請。凡逾期未能辦妥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辦理轉系期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如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規定辦理程序
第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已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申請轉系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明訂轉系(組)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或回復原系。
第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轉系(組)學生畢業條件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將轉系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核准轉系名單公告。
第八條 轉系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轉系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規定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明訂學生不得申請轉系因素。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	明訂招收轉系名額

名額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之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辦理。	明訂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全文)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處)提出申請。凡逾期未能辦妥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如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 申請轉系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將轉系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二、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組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註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七、<u>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u></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爰增訂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之規定。</p>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全文）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

- 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四 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案）教師<u>每週排課</u>以 <u>需達三日以上為原則</u>（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u>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u>至多六小時</u>為限，<u>惟產學合作計畫專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 四 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案）教師每日之日夜間排課以不超過六小時，且不得連續排五節課，每週 office hours 應安排至少六小時以上。</p> <p>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以二門課程（至多六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文字敘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所系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所系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所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所系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所系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各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所系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
 - （三）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碩士在職進修班與產攜專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

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

- (一)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二人以上。
-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所系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九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所系專業課程除大三下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大學部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所系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為限，惟產學合作計畫專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 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

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

二、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經加簽逾六十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大班教學之選課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轉為大班教學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前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教室之異動，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四十九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安排調整至普通教室上課。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填寫「課程使用軟體明細表」並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通識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所系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授課地點調整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全學期調整上課地點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可申請赴校外參觀課程類型
三、校外參觀應於出發日前一週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時應經所系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	申請期限及流程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系所主管認定之。	赴校外參觀活動內容限制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且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惟部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合併課程時數、週次及參觀時數之核定原則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所系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實習課程申請方式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安排參觀時間之限制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參與人員投保規定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選擇合法、合格代辦單位及交通工具之規定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未經核准校外參觀活動之責任歸屬
十一、因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所衍生之經費，除該活動有校外專案計畫補助者外，不得以學校經費申請任何補助。	經費補助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全文)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三、校外參觀應於出發日前一週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時應經所系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所主管認定之。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且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惟部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所系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並以邁向國際網路大學之目標，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u>行政副校長</u> 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 <u>學術副校長</u> 、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會議組織成員及任期。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本校遠距教學之發展方向規劃及推動。 （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辦法研擬。 （三）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書及相關資源補助之審查。 （四）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五）提升、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六）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七）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會議研擬與審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 由 <u>校長</u> 於委員中推派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事項經本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教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會議召開規則。
五、本委員會業務推動依開課性質分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主辦，教學資源中心負責遠距教學環境建置及維護，技術研發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統籌協辦。	會議決議執行方式。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2】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並以邁向國際網路大學之目標，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本校遠距教學之發展方向規劃及推動。
 - （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辦法研擬。
 - （三）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書及相關資源補助之審查。
 - （四）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五）提升、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 （六）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七）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於委員中推派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事項經本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教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五、本委員會業務推動依開課性質分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主辦，教學資源中心負責遠距教學環境建置及維護，技術研發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統籌協辦。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p>	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p>	遠距教學之定義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p>	
<p>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原則。

<p>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若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列入教學計畫說明。</p>	
<p>第六條 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外，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同步線上教學）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以上加三小時。</p>	<p>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p>
<p>第七條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經費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課程於六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課程於十二月底前提出。</p>	<p>課程經費補助之申請期限。</p>
<p>第八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送請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課程之成果報告製作。</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p>	
<p>第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等規定，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將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另訂之。</p>	<p>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p>
<p>第十三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前述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本校遠距教學係透過教學資源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之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其遠距授課時數應占課程比例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 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必要時（如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教學評鑑等）應於上課時間到教室面授上課。
- 第五條 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本校遠距教學計畫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如下方式辦理：
- 一、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 二、每位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 三、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若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列入教學計畫說明。

- 第六條 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外，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不合同步線上教學）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以上加三小時。
- 第七條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經費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課程於六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課程於十二月底前提出。
- 第八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送請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
- 第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等規定，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本辦法第十條之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十二條 本校將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系（所）視其發展特色與學生需求，若有課程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得開設講座課程。	
三、講座課程之開設以各系（所）每學期申請一科為原則，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	各系（所）每學期申請一科為原則。
四、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上學期之課程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之課程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送請相關會議審議及申請時間。
五、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	講座課程之時數。
六、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一）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 （三）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 （四）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	講座課程之演講費。
七、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各系（所）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各系（所）簽請校長發聘。
八、講座之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不包含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其主持教師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一）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時數中。 （二）若授課不足時，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計入授課時數中。	課程辦理原則及主持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

九、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課程開設之經費。
十、通識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八十人次以上，教師得配置研究生助教一位，以協助通識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	授課人數達八十人次以上，教師得配置研究生助教一位，以協助教學。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講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視其發展特色與學生需求，若有課程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得開設講座課程。
- 三、講座課程之開設以各系（所）每學期申請一科為原則，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
- 四、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請開設日期，上學期之課程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之課程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五、講座課程之時數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之講座以四小時為原則。
- 六、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
 - （一）獲諾貝爾獎者，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每小時新臺幣五千元。
 - （三）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
 - （四）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
- 七、擔任講座課程之教師，由各系（所）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子題及授課時間、地點，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
- 八、講座之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負責課程安排、作業批改、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不包含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亦需親自授課），其主持教師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不計入授課時數中。
 - （二）若授課不足時，由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所授課之時數，其鐘點計入授課時

數中。

九、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

十、通識講座課程授課人數達八十人次以上，教師得配置研究生助教一位，以協助通識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實施目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說明通識課程應修習學分數及課程認列。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體驗式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五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體驗式課程：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五、全民國防教育：選修	說明通識教育的分類及學分數。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說明共同教育課程修習課程及學分數。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說明博雅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	說明體適能課程

條 文	說 明
<p>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p>	<p>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第七條 體驗式課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其實施方式以校內服務為主，敦親睦鄰為輔；大二以上服務學習課程，以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內容另由學生事務處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p>	<p>說明體驗式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第八條 全民國防教育：開設國防通識選修課程於日間部及進修部，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p>	<p>說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p>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p> <p>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p>	<p>說明不認列通識學分之規定。</p>
<p>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通識課程選課及抵免事宜。</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體驗式課程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五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體驗式課程：日間部必修零學分。
 - 五、全民國防教育：選修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體驗式課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其實施方式以校內服務為主，敦親睦鄰為輔；大二以上服務學習課程，以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內容另由學生事務處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第八條 全民國防教育：開設國防通識選修課程於日間部及進修部，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實施目的。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說明通識課程之理念及重點。
三、 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u>三月與十一月</u> 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說明通識課程開設程序及時程。
四、 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二）擬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說明可開設通識課程其審查標準及申請教師條件。
五、 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說明開設通識課程需按規定填寫教學大綱。

規 定	說 明
六、 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 各班通識教育課程評量應呈常態分布，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二分為原則。	說明通識課程分數分布及其依據。
七、 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說明連續三年未開之課程辦理方式。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規定。
九、 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全文)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三月與十一月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擬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
- 七、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新增通識課程申請表（說明表）

課程中文名稱		申請日期	
課程英文名稱		人數限額	
總學分數/時數		先修科目	
開課課程師資及專業背景	專業背景		
教育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犯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婦女、家庭、老人及幼兒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WTO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程核心能力及 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可多項勾選）		能力指標（可多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溝通表達能力(含數位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A1 具備良好中文（母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2 具備良好英文（第二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具備以網際網路進行溝通參與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4 能應用數位技術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5 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6 具備論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 具備良好公民素質與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B1 具備民主社會議事、法治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2 理解現代社會的經濟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3 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4 能做出合乎價值判斷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5 能有尊重差異、關懷弱勢的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B6 能具有正直誠信的品格	
	<input type="checkbox"/>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C2 能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C3 能對他人付出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C4 有團隊意識、能充分與他人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5 能在團隊合作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D1 能對其他民族文化有相當的認識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D2 能對國際事務有基本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D3 能理解全球化下行伸的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4 能從全球化觀點省思台灣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D5 能立足台灣回饋國際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input type="checkbox"/>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課群 (擇一勾選) 課群目標 (單一課群內可多項勾選)		
課程所屬課群及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1. 哲學與道德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1-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倫理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獨立思考能力(含批判思考與創意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1-4 培養現代公民對不同宗教所應具有認知並且關懷和尊重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1-5 培養以應用倫理學為中介，融通「通識」與「專業」，進而跨領域對話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學與美感品味	<input type="checkbox"/> 2-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美學基本知識和藝術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品味。 <input type="checkbox"/> 2-3 培養將美學知識和素養應用在日常生活和專業領域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灣與世界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3-1 從歷史文化的全球化發展進程，了解台灣的現貌及未來發展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3-2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發展現貌出發，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3-3 批判、分析、反思台灣-世界-文化生態現貌的得失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民與現代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4-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民主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4-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4-3 陶成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的習慣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4 傳遞現代社會科學對社會與公民相關議題的自我反思，並從中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多方面介紹與說明現代社會各領域的運作邏輯，使學生不僅能更加融入深入瞭解，更進一步能發展引領社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科學、科技與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5-1 認識科學、科技本質與科學探究的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5-2 瞭解當代科學、科技對人群社會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5-3 了解科學、科技的主軸概念，並與生活作連結及願意參與科學、科技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反思及抉擇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態環境與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6-1 認識生命科學與環境變遷等基本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6-2 願意參與生態環境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而且有能力與素養進行反思及抉擇。 <input type="checkbox"/> 6-3 能關懷生命與自然。
課程開設需要性	
預期效益	
本校已開設之相關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課程名稱：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及教學資源	
可能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法	
教學大綱	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第五周 第六周 第七周 第八周 第九周 第十周 第十一周 第十二周 第十三周 第十四周 第十五周 第十六周 第十七周 第十八周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教學用書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u>通識</u> 課程委員會通過（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填寫）	

系(所)主管：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對照表

校核心能力		通識教育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品德力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B. 具備良好公民資質與品德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宏觀力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D. 迎接全球化的恢弘視野 F. 關懷生命與自然的能力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A. 溝通表達能力(含數位表達)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H.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創新力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E. 思考、創造與自學能力
	資訊知能與終身學習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 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實施目的
二、 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 三、 獎勵類別： (一)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體成果、認真負責、師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二) 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開發新課程、創新教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果之教師。	適用對象及獎勵類別
四、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獎勵類別項目各 <u>一</u> 名。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為主。不得同時向兩個單位申請遴選。	獎勵名額
五、 遴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及中心自訂，應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等。 六、 各學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各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遴選程序
七、 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面及獎金三萬元，另於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若三年內獲獎二次，則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一面及獎金十萬元，嗣後不再接受推薦。	獎勵及表揚
八、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	教學經驗分享

規 定	說 明
<p>(mentor)、微型教學專案諮詢教師及提供錄播課程等，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三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文章，於相關刊物中刊登。</p>	
<p>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經費來源</p>
<p>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u>查</u>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施行與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全文)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
- 三、獎勵類別：
 - (一)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體成果、認真負責、師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 (二) 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開發新課程、創新教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果之教師。
- 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獎勵類別項目各一名。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為主。不得同時向兩個單位申請遴選。
- 五、遴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及中心自訂評核，應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等。
- 六、各學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各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七、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面及獎金三萬元，另於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若三年內獲獎二次，則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一面及獎金十萬元，嗣後不再接受推薦。
-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微型教學專案諮詢教師及提供錄播課程等，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三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文章，於相關刊物中刊登。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規劃與推動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二) 審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任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教育學程組組長、本中心專任教師一人、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各一人、教育學程師資生代表一人、校外專長學者一至二人組成，並呈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明定本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明定會議召開次數。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審查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附件 12-2】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與推動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調整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二) 審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認證疑義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教育學程組組長、本中心專任教師一人、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各一人、教育學程師資生代表一人、校外專長學者一至二人組成，並呈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本學院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u>另由</u> 各所、系 <u>推派</u> 專任教師 <u>各</u> 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 另 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組成規定。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規劃、審定本學院之課程架構。 (二)審議各所、系、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四)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會議任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會議召開規定。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規定。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邀請列席報告人員規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院長、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所、系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規劃、審定本學院之課程架構。
 - (二)審議各所、系、學位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 (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 (四)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錄取班別及同等學力報考等之修習課程規定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一）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	選課及抵免規定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四）指導教授之申請： 1. 夜間班：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2. 暑期班： 第一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定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含)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規定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一名校外口試委員。</p> <p>(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p> <p>(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p> <p>(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修業第三個暑期八月一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p>(七) 畢業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夜間班： 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2. 暑期班：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p>論文口試及畢業規定</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法規依據</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教育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指導教授之申請：
 1. 夜間班：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2. 暑期班：
第一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一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三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修業第三個暑期八月一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七) 畢業申請：

1. 夜間班：

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

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2. 暑期班：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明訂法源依據
<p>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p> <p>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p> <p>(一)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p> <p>(二)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p> <p>(三)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p>	敘明學位分組，各組課程畢業學分
<p>三、分組選修</p> <p>本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補修「輔導原理與實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p>	明定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p>四、選課辦法</p> <p>(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p> <p>(二)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明定選課辦法
<p>五、參與學術活動</p>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p>	訂定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之學術

<p>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不在此限。</p>	<p>活動證明</p>
<p>六、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三)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p>	<p>明訂指導教授遴聘程序</p>
<p>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敘明預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方式、程序、成績評定標準及期限</p>
<p>八、 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p> <p>(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四)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p>	<p>敘明預研論文口試發表申請方式、程序、成績評定標準及期限</p>

<p>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p> <p>(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九、 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敘明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一)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學位班六學分。
(二) 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
(三)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 三、分組選修
本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補修「輔導原理與實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
- 四、選課辦法
(一)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二) 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 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五、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惟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不在此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

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 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 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各學年度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 本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3. 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3. 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研究生畢業學分 相關規定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三)「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五)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本系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研究生辦理選課 相關規定
四、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明訂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方式
五、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明訂本學系申請 論文考試之條件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指導教授之遴聘

<p>(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p> <p>(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p> <p>(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辦理研究計畫發表之相關事宜</p>
<p>八、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p>	<p>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p>
<p>九、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p> <p>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明訂研究生領取學位證書，須辦妥離校及繳交論文等相關規定</p>
<p>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p>	<p>明訂與碩士班研究生之間為利害關係者應迴避</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p>	<p>本辦法未盡事</p>

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3. 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3. 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 (三)「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 (五)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本系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五、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八、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九、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富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財務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	本要點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一) 本學程涵括:1. 證券投資分析。2. 資產管理。3. 理財與信託。4. 實務實習等四大部分，並邀請業界教師參與學程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財富管理與分析之理論與實務能力 (二) 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實習課程，讓學生體驗未來就業場景，培養學生洞悉職場需求，為未來就業做充裕的準備，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的。 (三) 本學程具有下列目標： 1. 建立學生財富管理與分析之理論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增進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並培養其自主學習的能力 3. 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商管學院/產業學院	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師資由學程負責單位專、兼任及業界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至少 <u>十五</u> 名。	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執行期間為 103 年 8 月-105 年 7 月，為期兩年。	所需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財務金融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 <u>四十</u> 學分，並滿足實習學分之要求，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得由學校洽詢合作廠商畢業後優先錄用。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u>二十</u> 學分（含大四最後一哩實習 <u>六</u>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達 <u>二十</u> 學分。 (二)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必須取得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證照，或其他由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所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考試一張，方得取得學程專程證明。 (四) 實習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在修習相關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後，必須於畢業前完成為期 <u>三</u> 個月共 <u>十二</u> 週的業界實習(<u>六</u> 學分)。 (五)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	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p>算。</p> <p>(六) 修習本學程可跨部修習，跨部修習之科目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處理之。</p> <p>(七)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如需繼續完成學程學分得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檢具申請書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八)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p> <p>(九) 本學程負責人由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擔任並由其規劃與執行之。</p> <p>(十)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十一) <u>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u></p>	
<p>十三、【<u>計畫</u>修正程序】：本<u>計畫</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財富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財務管理人員就業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 (一) 本學程涵括:1. 證券投資分析。2. 資產管理。3. 理財與信託。4. 實務實習等四大部分，並邀請業界教師參與學程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財富管理與分析之理論與實務能力
- (二) 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實習課程，讓學生體驗未來就業場景，培養學生洞悉職場需求，為未來就業做充裕的準備，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的。
- (三) 本學程具有下列目標：
 1. 建立學生財富管理與分析之理論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增進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並培養其自主學習的能力
 3. 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商管學院/產業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六、【課程規劃】：

- (一)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師資由學程負責單位專、兼任及業界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至少十五名。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執行期間為103年8月-105年7月，為期兩年。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財務金融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四十學分，並滿足實習學分之要求，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得由學校洽詢合作廠商畢業後優先錄用。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二十學分（含大四最後一哩實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達二十學分。
- (二)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必須取得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證照，或其他由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所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考試一張，方得取得學程專長證明。
- (四) 實習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在修習相關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後，必須於畢業前完成為期三個月共十二週的業界實習（六學分）。
- (五)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 修習本學程可跨部修習，跨部修習之科目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處理之。
- (七)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如需繼續完成學程學分得於當

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檢具申請書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八)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九) 本學程負責人由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擔任並由其規劃與執行之。
- (十)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十一)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課程規畫表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專業必修	保險學(一)	2學分/2小時
	會計學(一)	3學分/3小時
	貨幣銀行學	3學分/3小時
	投資學	3學分/3小時
	金融市場與機構	3學分/3小時
	大四最後一哩業界實習	6學分/12小時
專業選修	金融實務講座	1學分/2小時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2學分/2小時
	信託法規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固定收益證券	3學分/3小時
	產業分析	3學分/3小時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學分/3小時
	個人理財規劃	2學分/2小時
	財務管理(一)	3學分/3小時
	財務管理(二)	3學分/3小時
	保險學(二)	2學分/2小時
	會計學(二)	3學分/3小時
	基金管理	3學分/3小時
	證券投資分析	3學分/3小時
	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3學分/3小時
	商業時事英文(一)	2學分/2小時
	國際金融與匯兌	3學分/3小時
	金融法規	2學分/2小時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學分/3小時
	金融業經營與管理	3學分/3小時
	投資型保單	3學分/3小時
	財金資訊導讀與研討	2學分/2小時
	期貨與選擇權	3學分/3小時
金融服務業英語會話	2學分/2小時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3學分/3小時	
金融行銷	3學分/3小時	
企畫案製作	3學分/3小時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情緒管理	2 學分/2 小時
	溝通與表達	2 學分/2 小時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3 小時
	市場調查	3 學分/3 小時
	商業溝通	3 學分/3 小時

本要點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二、 (一) 本學程涵括1. 基礎不動產學科2. 不動產相關法律課程3. 不動產證照課程4. 不動產實習四大部分，並邀請不動產界之業界教師參與學程教學，培養學生具備不動產估價及規則之理論與實務能力 (二) 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實習課程，讓學生體驗未來就業場景，培養學生洞悉職場需求，為未來就業做充裕的準備，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的。 (三) 本學程具有下列目標： 1. 建立學生不動產估價及規劃之理論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增進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並培養其自主學習的能力 3. 畢業即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報考資格同時具備就業競爭力	設置宗旨
三、學分學程	學程類別
四、商管學院/產業學院	參與單位
五、不動產經營學系	學程負責單位
六、 (一) 採專班授課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授課師資由學程負責單位專、兼任及業界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
七、本校商管學院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修讀條件
八、招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至少 <u>十五</u> 名。	招生名額
九、由教育部補助	所需資源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修讀本學程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方式。
十一、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明定申請期限及程序規定
十二、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五十學分修滿「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四十學分以上者，其中必修二十五學分(含	明定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方式及抵免規定。

<p>實習六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始得核發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u>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u></p>	
<p>十三、本<u>計畫</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 (一) 本學程涵括 1. 基礎不動產學科 2. 不動產相關法律課程 3. 不動產證照課程 4. 不動產實習四大部分，並邀請不動產界之業界教師參與學程教學，培養學生具備不動產估價及規則之理論與實務能力
- (二) 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實習課程，讓學生體驗未來就業場景，培養學生洞悉職場需求，為未來就業做充裕的準備，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的。
- (三) 本學程具有下列目標：
 1. 建立學生不動產估價及規劃之理論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增進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並培養其自主學習的能力
 3. 畢業即取得不動產估價師報考資格同時具備就業競爭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商管學院/產業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專班授課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學程負責單位專、兼任及業界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商管學院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至少十五名。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補助。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五十學分修滿「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四十學分以上者，其中必修二十五學分(含實習六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始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課程 (25學分)	不動產經濟學	4	必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必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必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必	不動產經營學系	
	土地法	3	必	不動產經營學系	
	土地利用	3	必	不動產經營學系	
	實習	6	必	不動產經營學系	
選修課程 (25學分)	土地稅法	3	選	不動產經營學系	
	都市更新	3	選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規劃實例解析	4	選	不動產經營學系	
	民法	6	選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開發	2	選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金融	3	選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不動產估價實例解析	4	選	不動產經營學系	
<p>總學分數： 課程規劃50學分，共需修習40學分，必修25學分(含實習6學分)，選修15學分</p>					

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 「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 <u>規定</u> ，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 <u>依本要點</u>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三、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 <u>五</u>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u>百分之五十</u>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為 <u>八十分</u> （含） 以上且無記過者，得依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執行方式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 <u>六月二日</u> 至 <u>六月三十日</u> ，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三）研究報告（專題）或讀書計畫。	執行方式
五、錄取名額以八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執行方式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執行方式
七、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 <u>三至五人</u> 之審查小組 至五人 ，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執行方式
八、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執行方式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方式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附件17-2】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各學期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依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 （三）研究報告（專題）或讀書計畫。
- 五、錄取名額以八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八、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 「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 <u>規定</u> ，訂定本 <u>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訂定法源依據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u>八十分</u> （含） 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條件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 <u>六月二日</u> 至 <u>六月三十日</u> ，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申請： （1）申請書 （2）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	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
四、錄取名額最多以 <u>八</u> 名為限。	名額限制
五、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 <u>三至五人</u> 之審查小組 三至五人 ，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審查方式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方式
七、本 <u>實施</u> 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 <u>規定</u> 辦理。	補充規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申請：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最多以八名為限。
- 五、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士五年一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制定依據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明訂申請規定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明訂申請期限及文件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上限，但得不足額錄取。	明訂錄取名額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 三至五人 之審查小組 三至五人 ，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明訂審查小組人數及審查方式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明訂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相關規定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明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準用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通過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士五年一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上限，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u>規定</u> ，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u>百分之五十</u> 、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u>八十分</u> 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明定遴選資格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u>二</u> 封 (4)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執行方式
四、錄取名額以 <u>七</u> 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限額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 <u>三至五人</u> 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規範審查程序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明定修業規範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明定上課評分方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 (4)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 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 (含) 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申請文件。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錄取名額。
五、本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審查方式。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資格。
七、本 要點實施要求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 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 (含) 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申請資格條件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申請文件
五、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招生名額
六、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七、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八、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修課方式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五、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六、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 「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訂定之。	訂定法源依據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公布。	明定遴選雙主修學生申請方式。
三、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經擇優錄取。	明定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成績及同分錄取之處理方式
四、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定。	明定遴選雙主修學生審核方式。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明定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繳交文件
六、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 「 附表 」)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訂定修習之學分數及不得抵免之規定。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按 「 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之規定辦理。	明定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全文)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公布。
- 三、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經擇優錄取。
- 四、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定。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 六、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以不動產經營學系為輔系課程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不動產概論	2	一學期
建築概論	2	一學期
建築法規	3	一學期
土地法	6	一學年
不動產經濟學	4	一學年
土地利用法規	2	一學期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一學期
不動產登記實務	2	一學期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一學期
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	2	一學期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一學期
土地稅法	3	一學期
不動產管理	2	一學期
不動產開發	2	一學期
不動產金融	3	一學期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明定輔系申請期限及名額等相關規定。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明訂若申請名額超過本學系可接受名額，錄取排序之規定。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稅務法規、稅務會計、審計學。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明定須修習輔系課程與學分。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之規定辦理。	明定其他未盡事宜，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全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含稅務法規、稅務會計、審計學。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 目	學 分
會計學	3
中級會計學（一）	3
中級會計學（二）	3
中級會計學（三）	3
高級會計學	6
成本會計	6
管理會計	6
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	3
會計資訊系統	3
稅務法規	3
稅務會計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討	3
財務報告分析	3
審計學	6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輔系要點
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制定依據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明訂申請修讀學生之年級及名額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審議名額超過之相關規定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除了須於畢業前修畢經濟學、會計學各至少三學分以上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一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審議輔系學生修課之相關規定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明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準用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企業管理學系輔系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除了須於畢業前修畢經濟學、會計學各至少三學分以上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一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統計學	6	一學年
財務管理	3	一學期
行銷管理	3	一學期
人力資源管理	3	一學期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一學期
管理資訊系統	3	一學期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一學期
企業政策	3	一學期
企業個案研討	3	一學期
稅務法規	3	一學期
市場調查	3	一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 之 規定,訂定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申請資格及限額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遴選條件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執行方式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	學分數	期間
國際貿易實務	6	一學年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	4	一學年
貿易英文書信	4	一學年
國際金融	2	一學期
國際企業管理	3	一學期
國際行銷學	3	一學期
國際匯兌	2	一學期
貿易英文閱讀	3	一學期
貿易資訊系統	2	一學期
國際貿易法規	2	一學期
商貿網路應用	2	一學期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 「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申請方式。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
四、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系主任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申請期限及辦理程序。
五、凡選定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修讀規定。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 「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之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系主任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五、凡選定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科目(如附表)二十學分以上。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業科目一覽表

科 目	學分數	期間	科 目	學分數	期間
計算機概論	3	一學期	管理資訊系統	3	一學期
經濟學	3	一學期	互動式網頁設計	3	一學期
資訊管理導論	3	一學期	網頁與資料庫	3	一學期
程式設計(一)	3	一學期	電子商務	3	一學期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3	一學期	Linux 系統實務	3	一學期
程式設計(二)	3	一學期	企業管理概論	3	一學期
統計學(一)	3	一學期	網路程式設計	3	一學期
資料結構	3	一學期	行銷管理	3	一學期
電腦網路概論	3	一學期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	一學期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一學期	作業管理	3	一學期
統計學(二)	3	一學期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3	一學期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一學期	財務管理與投資	3	一學期
管理學	3	一學期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	3	一學期
會計學	3	一學期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	一學期
作業系統	3	一學期	雲端運算導論	3	一學期
資訊倫理	3	一學期	供應鏈管理	3	一學期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制訂依據
第二條 本學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明訂委員會成立委員產生方式
第三條 本學系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附表一)四點以上 (含) 始得畢業。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四點。	本學系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之證照相關規定
第四條 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審議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之規定
第五條 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件 19-2】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 第二條 本學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學系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附表一)四點以上始得畢業。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四點。
- 第四條 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 第五條 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附表一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就業方向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企劃與專案管理人員	IPMA D 級專案管理	4
	PMI 專案管理	4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2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2
通路與銷售管理人員	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	4
	ERP 配銷應用師	2
	TIMS 初階行銷企劃	2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2
	GS1 條碼管理師	1
財務金融與會計人員	記帳士	4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
	證券商業務員(普業)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高業)	4

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人員	就業服務技術士(乙級)	4
	微軟 MOS Master 證照(含 Word/Excel/Power Point/Outlook)	2
	TQC 專業人員證照(專業中文秘書人員、專業企劃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人事人員、專業 e-Office 人員)	2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條文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系專業證照考取率，訂定本辦法，自 <u>一百零四</u>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訂定動機及目的
二、本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主任為當然委員。	組織成員
三、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詳如 <u>附表一</u> ） <u>四</u> 點以上（ 合 ）始得畢業，其中企業電子化相關證照至少須取得一張。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視同取得證照點數4點。	執行方式
四、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執行方式
五、若學生於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且已報考同一種類之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或 ERP 軟體應用師累計 <u>三</u> 次以上（ 合 ），得以旁聽方式重修企業資源規劃(必修)課程及格並通過本系 ERP 考試認證後，視同達到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執行方式
六、ERP 考試認證由系主任指派老師出題，題型以軟體應用師的相關題目為主， <u>七十</u> 分以上及格。	執行方式
七、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執行方式
八、本 <u>要點</u> 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u> ；修正時亦同。	執行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全文)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系專業證照考取率，訂定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 二、本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詳如附表一）四點以上始得畢業，其中企業電子化相關證照至少須取得一張。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視同取得證照點數4點。
- 四、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 五、若學生於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且已報考同一種類之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或ERP軟體應用師累計三次以上，得以旁聽方式重修企業資源規劃(必修)課程及格並通過本系ERP考試認證後，視同達到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 六、ERP考試認證由系主任指派老師出題，題型以軟體應用師的相關題目為主，七十分以上及格。
- 七、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 八、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分類	證照名稱	證照點數
企業電子化	ERP軟體應用師(ERP學會)	2
	ERP規劃師(ERP學會)	2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電腦技能基金會)	2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電腦技能基金會)	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電腦技能基金會)	2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電腦技能基金會)	3
	進階ERP規劃師(ERP學會)	3
	ERP軟體顧問師(ERP學會)	3
	商業智慧規劃師(ERP學會)	3
	ERP導入顧問師(ERP學會)	4
一般管理	CRM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2
	PMA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2
	顧客服務管理師	2
	微軟 MOS Master證照	2
	TQC專業人員別證書(職務別限1張)	2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4
	IPMA D級專案管理師	4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制定依據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明訂修業年限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明訂畢業學分數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明訂畢業規定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其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 □ 論文指導教授 □ 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明訂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相關規定

<p>(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p> <p>(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七、論文口試</p> <p>(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p> <p>(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明定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p>
<p>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明訂修習他系之課程規定</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準用</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通過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其他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七、論文口試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

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u>(一)</u>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u>(二)</u>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u>(三)</u>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執行方式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修業年限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畢業學分
五、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修讀學分限制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特殊修課規範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 由 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 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選課程序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明訂跨所修課規範
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兼任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在職生或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 <u>零點五</u> 名計。	指導教授指導條件及限額
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	指導教授申請期限

<p>至系辦公室存查。</p>	
<p>十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u>百分之六十</u>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p> <p>(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明定計畫發表規範審查程序</p>
<p>十二、 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u>三</u>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u>二十</u>天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五)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p>	<p>明定論文口試規範審查程序</p>
<p>十三、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五、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在職生或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 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 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三)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十三、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業年限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三）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取得學位條件
四、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	選課規定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二）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指導教授遴聘與職責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

<p>畫視同無效。</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p>	
<p>七、論文口試：</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論文口試規定</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二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二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修正方式</p>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四、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

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七、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訂定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明定遴選雙主修學生名額之方式。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明定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成績及名額超過之處理方式。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抵免學分至多 <u>四分之一</u> 會計專業課程學分。	訂定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最多抵免學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 本校「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 雙主修輔系 辦法 」 之規定辦理。	明定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會計專業課程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制定依據
<p>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p> <p>(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p> <p>(二)已轉系組一次者。</p> <p>(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p>	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事項
<p>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p> <p>(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p> <p>(三)經系主任同意。</p>	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標準
<p>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p>	審議有關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之規定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之準用
<p>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經系主任同意。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申請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特組織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申請入學」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組織目的
三、甄選小組委員由系主任遴薦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3-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組織成員
四、除當然委員，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相關人員擔任。	組織成員
六、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一）訂定本系申請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二）辦理本系「申請入學」各項甄試事宜。	工作職掌
七、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工作職掌
八、甄選小組委員為「申請入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工作職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申請入學」甄選小組 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特組織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申請入學」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
- 二、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甄選小組委員由系主任遴薦本系專任教師代表3-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四、除當然委員，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相關人員擔任。
- 六、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本系申請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二) 辦理本系「申請入學」各項甄試事宜。
- 七、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甄選小組委員為「申請入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四技日間部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特組織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組織目的
三、甄選小組置委員 3-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人選由本系或相關系專任教師選任之。	組織成員
四、除當然委員，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
五、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或助教擔任。	組織成員
六、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一) 訂定本系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二) 辦理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各項甄試事宜。	工作職掌
七、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工作職掌
八、甄選小組委員為「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工作職掌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四技日間部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特組織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
- 二、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甄選小組置委員3-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人選由本系或相關系專任教師選任之。
- 四、除當然委員，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或助教擔任。
- 六、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 訂定本系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
 - (二) 辦理本系「推薦甄選入學」各項甄試事宜。
- 七、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八、甄選小組委員為「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增加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特依據本校「 <u>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 」，訂定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學生均須實習滿 72 七十二 小時，始具申請論文口試資格；各華語文教學中心之在職或曾任職者、曾在海外擔任華語文教師者（授課時數須達 72 七十二 小時以上，其教學證明須通過本學程認可），得免除實習。	實習時數。
三、學生實習地點均須本學程認可，包含國內外各大學之華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文教學機構，（實習認可單位如附件一）。	實習地點。
四、學生應自覓實習單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並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如附件三）。	實習單位。
五、學程學生實習完成後須由實習單位填送學生實習考核表（如附件四），作為學生實習評核成績。	考核成績。
六、實習內容範圍 （一）教學實習：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視情況安排，進行教學或試教、教具製作、教案協同規劃、課間協助輔導、小組活動帶領、文化活動協助等教學事務。 （二）輔導實習：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安排，進行課間或課後教學輔助、語言練習活動、伴讀等教學輔導。 （三）行政實習：由實習單位之實習教學負責人，依各單位所需之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指導學生參與學習，如：教學活動安排、教務協助、課堂錄影、學習網站架設及資料收集協助等。	實習範圍
七、申請海外實習學生應具備華語文教學正確之觀念、積極良好之教學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我國文化有高度熱誠，本學程各海內外實習機會及相關甄選辦法，不定期公告於學程網站，學生依個人需求及意願辦理申請。	海外實習規定。
八、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紀錄表（如附件五）與實習報告一份（如附件六）至學位學程辦公室，連同實習單位已評量之實習考核表核定實習時數。	考核規定。
九、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保險規定。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 (全文)

104.1.5.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增加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學生均須實習滿七十二小時，始具申請論文口試資格；各華語文教學中心之在職或曾任職者、曾在海外擔任華語文教師者（授課時數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其教學證明須通過本學程認可），得免除實習。
- 三、學生實習地點均須本學程認可，包含國內外各大學之華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文教學機構，（實習認可單位如附件一）。
- 四、學生應自覓實習單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並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如附件三）。
- 五、學程學生實習完成後須由實習單位填送學生實習考核表（如附件四），作為學生實習評核成績。
- 六、實習內容範圍
 - （一）教學實習：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視情況安排，進行教學或試教、教具製作、教案協同規劃、課間協助輔導、小組活動帶領、文化活動協助等教學事務。
 - （二）輔導實習：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安排，進行課間或課後教學輔助、語言練習活動、伴讀等教學輔導。
 - （三）行政實習：由實習單位之實習教學負責人，依各單位所需之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指導學生參與學習，如：教學活動安排、教務協助、課堂錄影、學習網站架設及資料收集協助等。
- 七、申請海外實習學生應具備華語文教學正確之觀念、積極良好之教學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我國文化有高度熱誠，本學程各海內外實習機會及相關甄選辦法，不定期公告於學程網站，學生依個人需求及意願辦理申請。
- 八、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紀錄表（如附件五）與實習報告一份（如附件六）至學位學程辦公室，連同實習單位已評量之實習考核表核定實習時數。
- 九、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
實習認可單位

序號	實習單位	範例	時數	檢附證明	備註
1	語言中心 教師	如：某大學語言中 心教師等	以實際教學 時數為準	任教單位開立 時數證明	
2	各公私立 機構開設 之華語文 教學班	如：擔任國小外籍 配偶華語文教師 等	以實際教學 時數為準	任教單位開立 時數證明	
3	海外實習	如：海外各級學校 單位實習	以實際教學 時數為準	任教單位開立 時數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單位申請書

實習單位資料	實習單位			
	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實習地址	□□□-□□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學 號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實習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保_____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投保			
教學對象				
教學內容（如：授課方式.. 等）敘述：				
※學程主管同意後，可請實習單位填寫「實習單位同意書」，並邀送至學程辦公室。				

以下欄位由本校進修暨研究學院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核 定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_____（學
號：_____，電話：_____），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於本單位進行教學實習，僅以此同意書作為實習依據。

實習單位：

負責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請實習單位加蓋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總時數	共 _____ 小時		
實習分數			備註： 及格分數：70分
實習機構 指導人 綜合評語			
實習單位 指導人 簽章		實習單位 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
實習紀錄表

姓 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實習 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日期/ 實習時數	實 習 記 錄		備 註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國立屏東大學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教學對象	
實習內容範圍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實習		
實習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內容(如：授課方式、教學方法、教案設計等)敘述：			
實習心得(請自行增列不足之格式，建議附上教學圖片及圖文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	本學程名稱
二、【目標】：實施「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培育學生說故事與數位影音媒體實務製作能力，並生產具體作品，推動產學合作。	本學程目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本學程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下設「課程分流計畫辦公室」	本學程負責單位
五、【開課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中文系、原專班。	本學程開課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計劃送審查後公布實施。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業界教師授課，相關費用由計畫補助金額支應。	本學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以本院學生優先。	本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 <u>二十</u> ，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學分承認】：各開課單位均認列本學程學分為各系專業學分，最高 <u>三十</u> 學分。	本學程學分規定
十、【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修滿 <u>二十</u> 學分以上者，始得給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三） <u>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u>	本學程證明之核發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
(全文)

104.1.5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
- 二、【目標】：實施「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培育學生說故事與數位影音媒體實務製作能力，並生產具體作品，推動產學合作。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下設「課程分流計畫辦公室」
- 五、【開課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中文系、原專班。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計劃送審查後公布實施。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業界教師授課，相關費用由計畫補助金額支應。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以本院學生優先。
- 八、【招生名額】：二十，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學分承認】：各開課單位均認列本學程學分為各系專業學分，最高三十學分。
- 十、【學程證明之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修滿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給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選課辦法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 <u>科目不得申請抵免。</u>	四、選課辦法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 <u>及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u>	依屏東大學碩士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四條第六修訂條文。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本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訂定研究生課程總綱與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兩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專業師資。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兩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詳見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 1.共同必修 二學分
- 2.各組專長必修音樂教育組：十二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
- 3.選修 音樂教育組：十八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十八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論文外加)。若成績優異者(九十分以上)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

期選修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
二年級以上加修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至多十五學分。

- (四)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三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兩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八)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十)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音樂演奏（唱）組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

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兩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數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u>三十八</u> 學分。在「 論文 」或「 創作與論述 」(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增加條文 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分數
(三)、(四)、(五)、(六)	(四)、(五)、(六)、(七)	調整條文順序
(五)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u>1.日間碩士班</u> (1)必修課程 <u>八</u> 學分：專題研討 <u>二</u> 學分，理論組「 論文 」或創作組「 創作與論述 」(即論文)每學期各 <u>三</u> 學分、須修習 <u>二</u> 學期共 <u>六</u> 學分。 (2)選修課程 <u>三十</u> 學分：分組選修 <u>十二</u> 學分、跨組選修 <u>十四</u> 學分、自由選修 <u>四</u>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u>2.在職進修碩士班</u> (1)必修課程 <u>八</u>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u>八</u> 學分(含學位論文 <u>六</u> 學分)。 (2)選修課程 <u>三十</u>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 <u>十五</u> 學分、共同選修 <u>十二</u> 學分、自由選修 <u>三</u>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u>3.暑期碩士班</u> (1)必修課程 <u>二十</u>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u>十一</u> 學分(含學位論文 <u>六</u> 學分)，分組必修 <u>九</u> 學分。 (2)選修課程 <u>十八</u> 學分：包括分組選修 <u>十</u> 學分、跨組選修 <u>四</u> 學分、自由選修 <u>四</u>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	(五)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必修課程 8 學分：專題研討 2 學分，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每學期各 3 學分、須修習 2 學期共 6 學分。 (2)選修課程 30 學分：分組選修 12 學分、跨組選修 1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一、將碩士班課程架構區分並增加 1.日間碩士班 2.在職進修碩士班 3.暑期碩士班

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p>四、選課辦法</p> <p>(二)「專題研討」</p> <p>1.日間碩士班：<u>二學分八小時</u>，每學期<u>零點五學分</u>，<u>四</u>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u>二學分四小時</u>，每學期<u>一學分</u>，<u>二</u>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3.暑期碩士班：<u>二學分四小時</u>，每學年<u>一學分</u>，<u>二</u>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四、選課辦法</p> <p>(二)「專題研討」</p> <p>1.日間碩士班：2 學分 8 小時，每學期 0.5 學分，4 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增加</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p> <p>3.暑期碩士班</p> <p>專題研討之選課規範</p>
<p>(四)在職進修碩士班<u>「論文」</u>或<u>「創作與論述」</u>(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u>三學分三小時</u>，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增加條文</p> <p>在職進修碩士班修習論文規定</p>
<p>(四)、(五)、(六)、(七)、(八)、(九)、(十)</p>	<p>(五)、(六)、(七)、(八)、(九)、(十)、(十一)</p>	<p>調整條文順序</p>
<p>(六)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u>十四點五</u>學分上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u>八</u>學分；碩二生每學期最低修習<u>三點五</u>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p>	<p>(六)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 14.5 學分上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 8 學分；碩二生每學期最低修習 3.5 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p>	<p>日間及在職碩士班均能修教育學程</p>
<p>五、指導教授之遴聘</p> <p>(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五、指導教授之遴聘</p> <p>(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p>	<p>增加在職進修碩士班指導教授之遴聘規範</p>
<p>七、<u>「論文」</u>或<u>「創作與論述」</u>(即論文)口試</p> <p>(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p>	<p>(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p>	<p>增加在職進修碩士班</p>

<p>班、<u>在職進修碩士班</u>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p>	<p>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p>	
<p>(八)日間碩士班、<u>在職進修碩士班</u>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八)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增加在職進修碩士班</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日間碩班設理論與創作兩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暑期碩班於修畢第一年課程後依學生意願選擇分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五)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日間碩士班
 - (1)必修課程八學分：專題研討二學分，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分組選修十二學分、跨組選修十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必修課程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3.暑期碩士班
 - (1)必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十一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分組必修九學分。
 - (2)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分組選修十學分、跨組選修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系主任核定之必修課程。
- (七)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之認定，於研究生入學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選課辦法

(一) 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 專題研討

1. 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 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3. 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 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 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 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六) 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八學分；碩二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三點五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

(七) 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八)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九)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不得抵免。

(十)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之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課程。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 條件：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二) 方式：

1. 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申請人應張貼研究計畫發表公告於系公佈欄與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三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 3.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系公佈欄與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 1.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積點。
- 2.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 3.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系為維持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 「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u>規定</u> ，訂定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教育目標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深化中國人文之特質，體會中華文化之精髓。 （二）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厚實學術研究之根柢。 （三）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考察形音語義之本原。 （四）分析聲情美文之內涵，探究表達章法之結構。 （五）翕習義理思想之流變，陶冶德性操守之修為。 （六）融鑄傳統現代之精神，掌握時代風潮之脈動。	本系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本系日間碩士班修業年限。
四、課程架構：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畫： 課程架構分為：（一）一般課程，（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三）文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
五、修習原則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古籍點讀必修四學分四小時），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	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修習原則。

規 定	說 明
<p>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p> <p>(三) 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方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四) 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能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上學期點讀《史記》(除〈書〉、〈表〉不點讀外，其餘由授課教師指定任選五十五篇)；下學期點讀《昭明文選》(由授課老師任選三十卷)。未於該學期點讀完畢，則為不及格，須再修讀。</p> <p>(五)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p> <p>(六)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點五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點五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p> <p>(七)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八)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p>	

規 定	說 明
<p>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p> <p>(九)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十)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p>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p> <p>(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p>	<p>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程序。</p>
<p>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六十%以上(日碩班二十二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p> <p>(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前十四天，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p>	<p>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程序。</p>

規 定	說 明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p>	<p>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與畢業程序。</p>

規 定	說 明
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之迴避原則。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碩 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深化中國人文之特質，體會中華文化之精髓。
- (二)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厚實學術研究之根柢。
- (三)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考察形音語義之本原。
- (四) 分析聲情美文之內涵，探究表達章法之結構。
- (五) 翕習義理思想之流變，陶冶德性操守之修為。
- (六) 融鑄傳統現代之精神，掌握時代風潮之脈動。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畫：

課程架構分為：(一)一般課程，(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三)文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古籍點讀必修四學分四小時），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 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可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至大學部選修「文學史」、「思想史」或「語文類」之一門必修課程，方得畢業。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四) 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能力，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上學期點讀《史記》（除〈書〉、〈表〉不點讀外，其餘由授課教師指定任選五十五篇）；下學期點讀《昭明文選》（由授課老師任選三十卷）。未於該學期點讀完畢，則為不及格，須再修讀。
- (五)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 (六) 一、二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點五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點五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

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

(七)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八) 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九)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六十%以上(日碩班二十二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前十四天，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

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本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p>二、教育目標</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p> <p>（一）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增進國學文化之認知。</p> <p>（二）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體察形音語義之條理。</p> <p>（三）研析詩詞聲情之篇章，提升藝文美學之內涵。</p> <p>（四）涉獵義理思想之範疇，融鑄人文關懷之精神。</p> <p>（五）因應時代風潮之脈動，隨適傳統現代之調和。</p>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p>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p>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p>四、課程架構：</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畫：</p> <p>課程架構分為：（一）一般課程，（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三）文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p>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p>五、修習原則</p> <p>（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p> <p>（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p> <p>（三）一、二年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p>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原則。

規 定	說 明
<p>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點五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p> <p>（四）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語文議題研討」二學分，由系主任授課，一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完。</p> <p>（六）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p>	
<p>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p> <p>（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程序。</p>
<p>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p>（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六十%以上（在職專班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程序。</p>

規 定	說 明
<p>(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p> <p>(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前十四天，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八、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口試與畢業程序。</p>

規 定	說 明
<p>(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口試之迴避原則。</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傳授經史子集之課程，增進國學文化之認知。
- (二) 研讀文字語法之規則，體察形音語義之條理。
- (三) 研析詩詞聲情之篇章，提升藝文美學之內涵。
- (四) 涉獵義理思想之範疇，融鑄人文關懷之精神。
- (五) 因應時代風潮之脈動，隨適傳統現代之調和。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畫：

課程架構分為：(一)一般課程，(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三)文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 一、二年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一點五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六學分（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此類選修學分，合併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中。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 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語文議題研討」二學分，由系主任授課，一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完。
- (六)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七)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六十%以上(在職專班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前十四天，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修讀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u>規定</u> ，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該年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申請資格。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錄取順序。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系所開專業必修「日語(一)」、「日語(二)」共 <u>八</u> 學分外，尚應修習本學系專業必修(如附表) <u>十四</u> 學分。	輔系所需修讀課程。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附表】 應用日語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期間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期間
日語會話(一)	4	一學期	高級日語(一)	2	一學期
日語會話(二)	4	一學期	高級日語(二)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一)	1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一)	3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二)	1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一)	2	一學期
日語發音(一)	2	一學期	【自 103 學年度起】		
日語發音(二)	2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二)	3	一學期
日語語法(一)	2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二)	2	一學期
進階日語(一)	3	一學期	【自 103 學年度起】		
進階日語(二)	3	一學期	日語寫作(三)	2	一學期
進階日語會話(一)	3	一學期	日語寫作(四)	2	一學期
進階日語會話(二)	3	一學期	筆譯(一)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三)	1	一學期	筆譯(二)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四)	1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五)	1	一學期
日語寫作(一)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六)	1	一學期
日語寫作(二)	2	一學期			
日語語法(二)	2	一學期			
日語語法(三)	2	一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修讀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學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學系為輔系。
本學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該年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系所開專業必修日語(一)、日語(二)共八學分外，尚應修習本學系專業必修(如附表)十四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應用日語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期間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期間
日語會話(一)	4	一學期	高級日語(一)	2	一學期
日語會話(二)	4	一學期	高級日語(二)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一)	1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一)	3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二)	1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一)	2	一學期
日語發音(一)	2	一學期	【自 103 學年度起】		
日語發音(二)	2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二)	3	一學期
日語語法(一)	2	一學期	高級日語會話(二)	2	一學期
進階日語(一)	3	一學期	【自 103 學年度起】		
進階日語(二)	3	一學期	日語寫作(三)	2	一學期
進階日語會話(一)	3	一學期	日語寫作(四)	2	一學期
進階日語會話(二)	3	一學期	筆譯(一)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三)	1	一學期	筆譯(二)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四)	1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五)	1	一學期
日語寫作(一)	2	一學期	日語聽力練習(六)	1	一學期
日語寫作(二)	2	一學期			
日語語法(二)	2	一學期			
日語語法(三)	2	一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 之 規定訂定之。	明訂目的。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明訂修讀輔系規定。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明訂組成人員。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明訂申請資料。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明訂修讀標準。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正與核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11.24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以應用化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選修	備 註
普通化學	6	6	必修	至少選修 15 學分。
普通生物學	3	3	選修	
生物化學(一)	3	3	選修	
分析化學(一)	3	3	選修	
有機化學(一)	3	3	選修	
儀器分析	3	3	選修	
無機化學(一)	3	3	選修	
物理化學(一)	3	3	選修	
材料化學(一)	3	3	選修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要點	說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u>規定</u> 訂定之。	依據法源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一、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明訂遴選方式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所開課程，課程名稱為普通物理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及近代物理(一)(二)專業必修課程，修滿二十學分。	明訂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三、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	明訂上課方式
四、學生申請時間及應備審查資料： (一)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底前。 (二)應備審查資料：輔系申請書、前一學期績單及其它物理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供本系作書面審核。	明訂申請時間及備審資料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2 月 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所開課程，課程名稱為普通物理學(一)(二)、電磁學(一)(二)及近代物理(一)(二)專業必修課程，修滿二十學分。
- 五、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
- 六、學生申請時間及應備審查資料：
 - (一)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底前。
 - (二)應備審查資料：輔系申請書、前一學期績單及其它物理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供本系作書面審核。
- 七、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應用物理系選修讀輔系專門課程

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修	學生必須修滿20必修學分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修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修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修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修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修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目的。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明訂錄取後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明訂申請時間。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明訂持有資格期限說明。
五、申請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自傳一份。 (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明訂審查資料。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明訂錄取名額。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且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級前百分之七十者為原則者，均可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明訂申請條件。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明訂錄取後之修習課程條件。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明訂錄取後修習課程條件。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	明訂可抵免之學分。

<p>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p>	<p>明訂修習「論文」課程時間。</p>
<p>十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明訂學分收費規定。</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原則。</p>
<p>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正與核定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11.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一份。
 - (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且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要點	說明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法源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 2/3 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明訂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明訂申請方式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遴聘方式

<p>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明訂學分抵免規定</p>
<p>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p>訂定修讀課程規定</p>
<p>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p>	<p>訂定修讀及成績評定方式</p>
<p>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2 月 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 2/3 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目的。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四學分。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明訂修課規範。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六點五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明訂選課規則。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四)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五)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明訂學分之承認與抵免規定。

<p>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p> <p>(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p> <p>(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p> <p>(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p> <p>(六)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明訂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方式。</p>
<p>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p> <p>(一)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p> <p>(二)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p>	<p>明訂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p>
<p>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p> <p>(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p>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p> <p>(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p> <p>(四)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p> <p>(五)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p> <p>(七)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p> <p>(八)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p>	<p>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規則。</p>

<p>與預期完成事項。</p> <p>(九)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p>(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p> <p>(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p> <p>(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p> <p>(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p>	<p>明訂論文口試之條件。</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原則。</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正與核定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年11月3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四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六點五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八)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要點	說明
<p>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u>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u>」<u>規定</u>，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依據法源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p> <p>(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p> <p>(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p>	明訂學生非同等學力錄取後之加修修業學分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p> <p>(二)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三點五學分以上，延畢生超過規定年限者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p> <p>(三)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p> <p>(四)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p> <p>(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p>	明訂碩士班學生修課及修業學分規定

<p>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p>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p> <p>(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p> <p>(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p> <p>(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p>	<p>明訂指導教授之遴聘方式</p>
<p>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p> <p>(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p> <p>(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p>	<p>參與學術活動相關規則</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p> <p>(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p> <p>(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p> <p>(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p> <p>(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p> <p>(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明訂論文發表規定</p>
<p>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p>	<p>明訂論文口試規定</p>

<p>能進行口試事宜。</p> <p>(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p> <p>(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p> <p>(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p> <p>(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p>	<p>修業年限限制</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2 月 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三點五學分以上，延畢生超過規定年限者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目的。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九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明訂畢業規定。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必修專題研討二學分及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二)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外加），如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p> <p>(三)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本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修「論文」課程。</p> <p>(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p> <p>(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明訂修課、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規定	說明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一年級上學期第十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確認指導教授。</p> <p>(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p> <p>(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明訂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方式。</p>
<p>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明定學科資格考試實施程序。</p>
<p>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p> <p>(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規定</p>
<p>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p> <p>(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各3份，送交給各考試委員。</p> <p>(三)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點之規定。</p>	<p>明訂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p>

規定	說明
<p>(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p> <p>(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p> <p>(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p>	
<p>八、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p>	<p>明訂與碩士班研究生之間為利害關係者應迴避。</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上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未盡事宜辦理規定</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要點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九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二學分及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
 - (二)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外加），如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 (三)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本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
-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各 3 份，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 (三)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點之規定。
- (四)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六)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要點	說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法源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二）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明訂學生學經歷背景錄取後之加修修業學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四學分。 （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明訂碩士班學生修課及修業學分規定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明訂學分抵免規定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明訂指導教授之遴聘方式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p> <p>(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p> <p>(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明訂論文計畫發表規定</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p>	<p>明訂論文口試及修業年限規定</p>

<p>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p> <p>(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p> <p>(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p> <p>(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六) 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9.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 （二）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四學分。
 - （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

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要點	說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目的。
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明訂指導學生人數。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明訂抵免申請。
四、本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兩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包含夜間班與暑期班。	明訂學制班別。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明訂學分規定。
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最少須修課三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每學期最少須修課二學分。 (三)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得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明訂學分上下限規定。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明訂離校期限。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所定要件者，始得提	明訂計畫發表及口試日程及申請相關規定。

要點	說明
<p>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p> <p>(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p> <p>(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p> <p>(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p> <p>(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明訂同等學歷學分補修。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明訂修習教育學程學分限製。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相關規定辦法。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正與核定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03.12.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系碩士班包含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兩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包含夜間班與暑期班。
-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最少須修課三學分。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每學期最少須修課二學分。
 - (三)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得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

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所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劃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數理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數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開課單位】：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	開課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十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規 定	說 明
<p>(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u>(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u></p>	
<p>十三、【<u>計畫</u>修正程序】：</p> <p>本<u>計畫</u>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4.01.12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理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數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十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數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 課程	微積分	3	必	至少需修習 九學分
	普通物理	3	必	
	普通化學	3	必	
	普通生物	3	必	
選修 課程	有機化學	3	選	開課單位為 應用化學系
	分析化學	3	選	
	生物化學	3	選	
	物理化學	3	選	
	無機化學	3	選	
	機率論(上)	3	選	開課單位為 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上)	3	選	
	高等微積分(上)	3	選	
	數值分析(一)	3	選	
	微分方程(一)	3	選	
	地球科學概論	3	選	開課單位為應 用物理系
	天文學	3	選	
	材料導論	3	選	
	近代物理導論	3	選	
	物理學史	3	選	
	自然科學概論	3	選	開課單位為科 普傳播學系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3	選	
	科學教育與評量	3	選	
	科學教育	3	選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選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審慎規畫本學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u>訂定設置</u> 本學系「 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並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訂定法源依據
二、本 委員會 小組 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二名，業界代表一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以及在校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學年)共同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就本校其他系所中遴選適格教師補足。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確立本學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二)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三) 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委員會之職掌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委員會召開時間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會互選一人擔任之。	明定會議之召集人及召集人無法出席處理方式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 以上(含) 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出席代表人數及決議人數
七、本委員會所做各項決議，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提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本委員會決議議案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修正</u> 後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二名，業界代表一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以及在校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學年)共同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就本校其他系所中遴選適格教師補足。
- 三、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確立本學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 (三) 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
 -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會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委員會所做各項決議，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提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u>訂定設置</u> 本學系「 <u>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並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推選「會計專業組」三名、「會計及資訊科技組」及「商管學群核心組」之教師各一名、業界代表二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合計共十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確立本學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二)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三)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 (四)審議雙主修、輔系，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 (五)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	委員會之職掌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委員會召開時間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明定系務會議之召集人及召集人無法出席處理方式
六、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含) 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	明定出席代表人數及決議人數

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委員會決議案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18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推選「會計專業組」三名、「會計及資訊科技組」及「商管學群核心組」之教師各一名、業界代表二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合計共十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確立本學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 (三) 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
 - (四) 審議雙主修、輔系，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
 - (五) 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u>訂定設置</u> 本系「 <u>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 本系畢業學分數。 2. 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三)有關課程之發展與改進等事宜。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組織目的
三、本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五名(任期一學年)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學生代表、畢業系友及業界專家)參加。	組織成員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方式
五、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 <u>以上(含)</u> 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決議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執行方式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 本系畢業學分數。
 2. 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 (三)有關課程之發展與改進等事宜。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五名(任期一學年)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學生代表、畢業系友及業界專家)參加。
-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u>訂定本設立「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本系畢業學分數。 2、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 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委員會之職掌事項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二名、學界代表一名、業界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學年)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組織成員及任期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時間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召開方式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 <u>以上(含)</u> 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明定出席代表人數及決議方式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再經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方式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審議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 1、本系畢業學分數。
 - 2、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二名、學界代表一名、業界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學年)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再經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u> 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制定依據
二、本 <u>委員</u> 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學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本學系畢業學分數。 2、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 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明訂主要職掌
三、本 <u>委員</u> 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五名，業界代表至多三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以及在校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學年)共同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就本校其他系所中遴選適格教師補足。	明訂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四、本 <u>委員</u> 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召開會議次數
五、本 <u>委員</u> 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明訂主席之產生方式
六、本 <u>委員</u> 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明訂出席委員人數之相關規定
七、本 <u>委員</u> 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訂決議事項之程序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系課程，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學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 1、本學系畢業學分數。
 - 2、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 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
 -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五名，業界代表至多三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以及在校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學年)共同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得由系主任就本校其他系所中遴選適格教師補足。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審慎規劃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設置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二名、業界代表一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在校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組織成員及任期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確立本學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二)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三) 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委員會之職掌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時間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召開方式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出席代表人數及決議方式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再經提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方式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二名、業界代表一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在校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確立本學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學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 (三) 建議本學系未來所需課程。
 -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再經提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要點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審慎規劃本系課程，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u>訂定設立「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本系畢業學分數。 2、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 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組織目的。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三名、業界代表三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組織成員。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方式。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主席產生方式。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 <u>以上(含)</u> 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	決議方式。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方式。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系課程，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 1、本系畢業學分數。
 - 2、課程架構：校訂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三名、業界代表三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